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三亚市落笔洞遗址保护规定》已经2022年6月15日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陈希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落笔洞遗址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落笔洞遗址的保护、管理与利用，促进落笔洞遗址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传承人类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落笔洞遗址，是指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峰南侧，形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向新石器时代早期过渡时期的洞穴遗迹。

第三条 对落笔洞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落笔洞遗址保护范围以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准，落笔洞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以省文物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第五条 本规定的保护对象包括：

(一)构成落笔洞遗址特色所必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二)落笔峰上分布的落笔洞、仙郎洞、将军洞、仙娘洞等洞穴；

(三)洞穴内的文化层堆积、古代题刻；

(四)古人类材料、化石、石制品、骨制品、角制品等；

(五)其他应当保护的文化遗存。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落笔洞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保护管理联动机制，协调解决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落笔洞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吉阳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落笔洞遗址的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与落笔洞遗址毗邻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和学校等单位以及周边居

民应当配合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落笔洞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三亚市落笔洞遗址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遗址保护机构”）是承担落笔洞遗址保护管理具体工作的专门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落笔洞遗址保护规划；

（二）设置和维护界桩、隔离防护设施及视频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

（三）开展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安全监测，维护落笔洞遗址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建立、更新、留存相关工作日志；

（四）协助制定和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协助实施文物保护、生物病害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

（六）协助开展考古发掘、信息采集和档案记录；

（七）协助开展落笔洞遗址保护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遗址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才招录和激励机制，加强考古研究、文物保护、陈列展览、文化创意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落笔洞遗址保护经费多元化筹措和管理机制。

落笔洞遗址保护管理所需的经费列入市和吉阳区财政预算。

落笔洞遗址产生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落笔洞遗址保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财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落笔洞遗址的保护。

遗址保护机构应当依法管理和使用受赠财物，不得挪作他用，并向社会公布受赠财物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应当加强落笔洞遗址保护的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误导群众擅自进入落笔洞遗址保护范围开展探险、攀岩等可能影响落笔洞遗址安全的信息。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落笔洞遗址的义务，发现可能影响落笔洞遗址安全的行为，均有权制止或者向文物主管部门、遗址保护机构等单位举报。

第十三条 落笔洞遗址实行规划保护制度。

落笔洞遗址保护规划属于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经依法批准公布的落笔洞遗址保护规划，是保护和利用落笔洞遗址的重要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编制各级各类规划涉及落笔洞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组织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标准树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并就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内容、格式和树立数量、地点、方式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十五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主管部门，遵循最小干预原则，畅通巡查路线，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实现对落笔洞遗址及周边环境全方位、全天候、无障碍的监管。

第十六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

曾经出土以及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划定为文物保护敏感区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来因素影响。

第十七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编制落笔洞遗址考古工作计划，明确考古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时间。具体考古发掘工作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落笔洞遗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情势变化，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对落笔峰及周边环境进行地质环境调查、分析和评估，科学开展地质灾害的预防，消除山体崩塌、滑坡、沉陷、水土流失等隐患。

发生地质灾害时，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将灾情对文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二十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落笔洞遗址的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文物保护工程的，应当委托有关专家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结合论证结果及时向省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

第二十一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与落笔洞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责任书，督促其履行保持水土、改善环境、保障安全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落笔洞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破坏落笔洞遗址及其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工程设施；

(二)刻划、损毁、涂污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界桩、隔离防护设施和

视频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

(三)采矿、采石、取土、建窑、打井、挖塘、开渠、建坟、立碑、放牧、改变水系、超标排放污水等破坏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四)填埋、焚烧杂物或者垃圾；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落笔洞遗址保护范围内，除禁止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采挖文化层堆积；

(二)刻划、张贴、涂画、题字、钻孔、攀爬等损害落笔峰的行为；

(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堆放垃圾或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害安全的物品；

(五)野炊、烧香、明烛、祭祀、燃放孔明灯和烟花爆竹；

(六)种植危害地下文物安全的深根系以及外来品种植物；

(七)破坏植被；

(八)擅自深翻土地；

(九)擅自进入落笔洞遗址保护范围；

(十)其他可能影响落笔洞遗址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按照最小干预原则建设落笔洞遗址展示场所和教育基地，多维度、多方式展现遗址文化特色。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信息科技手段，推进数字化保护利用工作，探索建设数字化展示工程，实现数字成果线

上线下展示传播。

市文物主管部门科学统筹项目建设、陈列大纲编制、展陈设计、文物和标本征集等工作,在具体工作过程中应当听取文物与博物馆学等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针对已开放区域进行的一般性参观和拍摄活动,应当遵守落笔洞遗址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

需要专门拍摄和利用落笔洞遗址及相关文化遗存的,应当与市文物主管部门签署协议。

遗址保护机构有权对参观、拍摄和其他利用活动全程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推动落笔洞遗址与其相关地理、环境、生物、村落、民俗等学术研究和成果宣传,加强与毗邻地区同期遗址文化关系的探索和研究。

第二十七条 遗址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对落笔洞遗址及相关文化遗存的名称、造型、图案等文化元素的保护,依法注册和使用相关商标。

鼓励社会各界加强对落笔洞遗址文化内涵的阐释、传播、传承和利用,围绕遗址文化,举办文化创意活动,创作文艺作品,打造文化品牌,提升文化影响力。

第二十八条 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遗址保护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划实施落笔洞遗址保护管理的;

(二)未设置和维护界桩、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的;

(三)未及时制止、纠正破坏或者危害文物活动的;

(四)未及时开展监测、巡查、防治等工作,导致落笔洞遗址及其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遭受破坏的;

(五)未按规定管理文物资源资产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和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亚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0月24日经八届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改善城市照明环境，推进城市照明智慧化，促进能源节约，打造社会治理标杆，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技术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照明以道路照明为主、景观照明为辅，坚持以人为本、经济实用、节能环保、协调美观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河道、名胜古迹

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城市道路照明和其他功能照明；景观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灯杆、灯具、管线、工作井、监控系统等设备和附属设施。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城市照明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市照明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所属三亚市路灯管理所是市城市照明设施监督管理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市本级城市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城市公路和隧道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三亚供电局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市照明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七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落实防火、防盗、防雷、防漏电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八条 城市照明建设、维护和管理中应使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进城市照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慧化。

第九条 市、区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相关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公开征

求社会的意见和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依法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交通安全要求，遵循节能环保、信息化等要求，按照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的城市照明建设效果和管理提出要求。

第十二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城市近期建设计划，组织编制重点地区照明规划设计，确定重点区域规划设计目标及策略，明确区域照明主题，对照明载体的亮（照）度水平、光源颜色、视觉效果、造价控制等提出具体要求。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重点地区照明规划设计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十三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下列区域，应当规划建设功能照明设施：

（一）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行人过街设施、游步道；

（二）城市公共广场、公园、公共绿地、车站、码头、公共停车场；

（三）穿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的

公路；

(四)其他无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存在夜间通行安全隐患的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下列重点区域，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暨三亚市中心城区照明总体规划设计要求及管理规定设置景观照明设施，具体设置地点、范围由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一)城市主干道临街的两侧主要建(构)筑物、绿化带；

(二)机场、车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和商业街(区)、综合性体育馆(场)、旅游景区等大型公共场所；

(三)城市核心、重点区域，地标性建筑和城市重要节点；

(四)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其它建(构)筑物、设施和区域。

第十六条 设置城市照明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

(二)符合照明亮度、发光强度控制要求，符合光污染控制标准，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三)照明色彩、图案和造型等方面与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符合城市历史文化风貌；

(四)灯具造型和灯光照明效果不得与道路交通、航空、铁路等特殊用途信号相同或相似；

(五)不得影响公共安全或者所依附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六)合理加装漏电保护装置并定期

检查。

第十七条 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和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对位于城市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的设置提出规划要求。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照明的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建设单位城市照明的设计标准、配电方案、节能措施、智能控制等设计方案的内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部门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统筹谋划并推进建设。

现有城市道路未配套建设道路照明设施的，各职责单位应当逐步推进改造完善。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装灯率应当达到100%，并满足光照度要求。

第二十条 新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推动多功能灯杆建设，集约设置各类杆体，实现“一杆多用、多杆合一”。

在已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实施“多杆合一”，搭载交通指示、安全监控、通信网络等设备的，应当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标准实施，并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和功能要求。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搭载的有关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安全由对应产权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下

列单位和个人负责设置：

（一）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管理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负责；

（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属城市景观照明重点区域，确需建设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可分批、分期逐年纳入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可分批、分期逐年纳入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应当建设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应当支持社会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应当具备远程控制、设施检测、维护管理、资产统计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单位可根据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社会投资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需要

移交相关主管部门管理的，建设单位可向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或者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移交申请。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根据职责分工通知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或者市交通运输部门参加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移交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或者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管理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有关标准；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四）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达 100%；

（五）已结清电费并承诺完成过户等用电变更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接管；不符合条件的，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改正的内容。

第三章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和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城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照明实际效果、照明能耗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城市照明设施监督管理机构和各区人民政

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等单位,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维护单位具体实施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逐步实现社会化、专业化维护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单位,应当保持设施的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保障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和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对于涉及道路改造、设施维护等更换的城市照明设施,坚持合理利旧、重复使用和节约资源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和维护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快速路、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以上,次干道、支路亮灯率应达到96%以上,街巷亮灯率应达到96%以上;

(二)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95%以上,及时修复率100%;

(三)向社会公布报修电话,接受24小时报修;

(四)城市功能照明一般故障应当在发现或接到举报后24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除不可抗力外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修复后应及时回复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专用车辆执行抢修任务时,应当在作业场所周边设置警示标志、隔离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城市照明设施抢修涉及园林绿化带或者市政道路开挖的,维护单位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先行实施,再补办开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城市照明设施监督管理机构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维护管理工作。城市公共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停车场、行人过街设施、游步道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的功能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进行维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社会投资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管理,维护和管理费用由所有权人负责;社会投资已移交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维护和管理,维护和管理费用纳入同级财政支出。

第三十三条 市、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分别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管理和维护,管理和维护费用纳入同级财政支出。

第三十四条 社会投资的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和管理。其中,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并位于重点区域,且按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亮灯的,可按有关规定给予维护费和电费补贴。

维护费和电费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为加强城市功能照明精细化管理,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当每天启闭,启闭时间由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的景观照明设施，在法定节假日、市重大节庆活动和其他政府确定的特殊期间，应按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启闭时间进行开启和关闭。

遇有电力供应紧张等特殊情况，政府可以合理缩短重点区域景观照明时间。

第三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树木高度和枝叶密度科学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修剪树枝，避免树木生长影响道路照明。

行道树枝叶距灯杆、灯具的安全距离不小于1米。

新栽种的绿化乔木与路灯不宜同排，间距应当不小于3米。

高杆灯（高度20米以上路灯）灯盘半径5米范围内，禁止新栽种乔木。

因台风、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维护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砍伐树木，并及时告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晾晒衣物；

（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物品；

（三）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四）擅自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架

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城市功能照明设施或者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

（六）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七）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占用、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建设单位应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和征得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的同意，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人应妥善保护现场，防止损害扩大，立即通知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并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因交通事故受到损坏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维护需要，确需接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电源的，应征得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因公益活动，需要在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的，应当征求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所有权人的意见。

举办方或者实施方对设置物的使用安全负责。活动结束后，举办方或者实施方应在3日内拆除、清理设置物，恢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原状。因设置物造成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损坏的，举办方或者实施方

应当承担修复费用。

第四章 节约能源

第四十二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实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严格控制城市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

第四十三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节能控制措施，实现按需照明。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可以根据需要实行半夜灯控制；景观照明设施可以按照平日、节假日、重大节日等模式进行控制。

第四十四条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节能标准进行设计，采用节能控制技术，优先选用通过国家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市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可以根据节能技术发展和城市建设实际需要，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不符合节能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

第四十六条 市城市照明设施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检查、组织评估城市照明建设单位、维护和管理单位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推广智能控制、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先进的照明节能技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三亚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三亚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三府〔2016〕278 号）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规〔2022〕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0月24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森林生态保护 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森林生态保护补偿管理办法》于2022年11月16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森林生态保护补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管理,推动重点生态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是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为目的,以“保护者获利,受益者补偿”为原则,由政府保护重点生态区域森林资源的农村居民给予经济补偿的制度。

第三条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补偿对象为户籍所在地为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各村委会的居民,但以下人员不享受森林生态保护补偿:

(一) 本村委会户籍的服刑在押人员;

(二) 本村委会户籍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及现役军人;

(三) 由于集体经济组织撤并、举家搬迁等原因导致整户不继续在本村委会生产生活的;

(四) 根据法律、法规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补偿对象和补偿人数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为统计时间节点。

第五条 所处生态区位重要,本村及周边森林资源丰富,可纳入管护范围的规划林地面积超过 20000 亩且公益林面积超过 13000 亩,并有能力管护的村委会可以提出纳入森林生态保护补偿申请。

第六条 申请纳入森林生态保护补偿

的村委会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本村委会的行政区划图(需标注村委会及各村民小组具体位置)与面积、生态区位特点、辖区森林资源状况、各村民小组户籍人口数、拟补贴人口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含人均收入水平、收入来源及发展前景)、人均集体土地(含林地与农田等)情况等。

第七条 村委会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区人民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下同),区人民政府负责对申请村委会提交的材料和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应当提出意见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符合纳入条件的,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区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 7 月 1 日前向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逾期当年不予受理。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开展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宣传工作。村委会应当通过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材料、召开村民会议等方式向村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动村民参与森林资源保护。

第九条 村委会应当于每年初组织村民小组开展森林生态保护补偿人员登记造册并在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公示,公示信息有误的应当及时修正,公示不得少于七日。

公示无异议或修正后,各村委会应当将补偿人员名单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区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后,应当将辖区内各村委会、村民小组补偿人口汇总表报市林业、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补偿款发放依据。

区人民政府报市林业、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申请增加补偿人员的,当年不再受理,但应当于次年更正。

第十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以村庄范围为基础,根据地理位置、地形地貌以及其他具体情况并充分征求村委会、村民小组意见划定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范围,管护责任范围应当落实到每个村民小组。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与纳入补偿的村委会及下辖各村民小组签订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协议应当包括村委会及下辖各村民小组的补偿人数和森林资源管护范围、面积、责任、权利以及区人民政府给付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义务等内容。

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小组(村委会)与每一户村民签订护林保证书,鼓励成立多种形式的护林组织,充分发挥村级林长作用,保证履行好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责,严禁从事盗伐滥伐、毁坏林木或林地、违法使用林地及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涉林违法行为。

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公安、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违反本规定及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的行为及时纠正、处理。

第十二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签约村委会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每半年组织区人民政府开展一次森林资源管护考核,对全市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范围森林资源管护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对象为各纳入森林生态保护补偿的各村委会、村民小组。

第十三条 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不合格四个等级,管护区域内未发生涉林违法行为

的,考核结果为优秀;管护区域内发生1起未达到刑事案件的涉林违法行为,且主动整改到位的,考核结果为一般;管护区域内发生2起涉林违法行为或1起涉林刑事案件,但主动整改到位的,考核结果为较差;管护区域内发生涉林违法行为3起(含3起)以上或涉林刑事案件2宗(含2宗)以上的或存在涉林违法行为不主动整改到位的,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标准全额发放补偿款;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全额的50%—85%发放补偿款;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按全额的15%—50%发放补偿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发村民小组全员当期全额补偿款;发生的涉林刑事案件情节严重的,可视情停发责任村民小组全员下期补偿款。

发生涉林违法行为的,在彻底完成整改前,补偿款不予发放。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对象破坏森林资源的,不予发放该责任人家庭全员当期补偿款,对已经发放的补偿款由区人民政府予以追回或在下一期等额扣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复发的,在彻底完成整改前,补偿款不予发放。

村委会下辖各村民小组全年考核均为优秀的,奖励村委会2万元森林生态保护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束一周内,根据考核结果及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的约定提出辖区内各考核对象的考核等级和补偿资金发放意见,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市财政部门依据市林业主管部门补偿款发放意见,将补偿款分配下达到区财政部门,由区人民政府以户为单位发放补偿款。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考核结果通报给各纳入补偿的村委会。

第十五条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纳入补偿各村委会的人数，综合评估后申报年度本级预算，市人民政府从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市林业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我市财力状况及农村低保水平每三年审定一次，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在市党政主流媒体上公布。

第十七条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采用资金直补方式，每半年发放一期补偿款，补偿款由区人民政府直接发放到补偿对象“一卡通”。

第十八条 通过虚假申报获得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追回补偿资金，拒不交还的，停发该户家庭全员生态保护补偿款，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吞、截留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制定的《三亚市生态效益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三亚市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的通知

三府〔2022〕40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三亚市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如下：

杜丽银 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一级调研员
郑扬君 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副校（院）长
杨春兰 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副校（院）长
薛军生 市委党校教育长
李泽敏 市委党校二级调研员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三亚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三府〔2022〕4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八届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本市的行政应诉工作，切实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包括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管理机构）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第四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应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通知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时总结涉诉原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承担具体应诉责任，负责准备与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职权、事实、程序方面的证据及依据等材料，提出应诉答辩的初步意见。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应当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级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市、区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统一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应诉工作的具体事项，确定以市、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的应诉承办机构。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直接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具体实施

该行政行为的单位为行政应诉承办机构。被诉行政行为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的，牵头单位为应诉承办机构，其他单位协同配合；牵头单位不明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指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或者受委托组织发生撤销、分立、合并或者职能转移的，由职能承接单位作为应诉承办机构。

经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以市、区人民政府为单独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被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应诉承办机构。行政复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有关行政应诉事项。

经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单位和被诉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单位承担有关原行政行为的应诉工作，被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有关行政复议的应诉工作。其中，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部门实施举证行为，被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复议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其他以市、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案件，原则上由被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应诉承办机构；如案件内容涉及相关行政机关职责，由相关行政机关负责能够更好地完成应诉工作的，由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作为应诉承办机构。

第七条 以政府工作部门（含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告的案件，由具体承办被诉行政行为的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牵头负责应诉工作并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出庭，承担法治工作的机构负责

把关并委派一名工作人员或者律师出庭应诉。

第八条 以市、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案件，被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到应诉通知后，对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四款情形的，应当即时转应诉承办机构办理。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反馈案件开庭信息、审理结果等情况，并在收到裁判文书、司法建议书等法律文书后的三日内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存。

第九条 人民法院送达至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文书，一般由被诉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接收。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也可依法接收，接收后二日内转送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条 被诉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熟悉法律规定，认真研究案情和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诉讼代理人应当在行政机关授权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材料，需经委托机关认可；诉讼进展中的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机关。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鼓励公职律师代理本机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后，应当及时准备应诉材料。应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答辩状；
- （二）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和所依据的

规范性文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答辩状应当形式规范、说理充分，载明受理法院和案号、答辩机关基本信息、事实和相关依据、主要观点和答辩请求、落款和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在答辩状中提出：

(一) 原告不具有提起该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

(二) 原告曾就被诉行政行为提起过诉讼；

(三) 原告未在法定起诉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

(四) 原告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五) 原告已就被诉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案件尚在行政复议程序中；

(六) 应当复议前置的行政行为，未经过行政复议；

(七) 不应当由本机关作为该行政诉讼的被告；

(八) 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九)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诉讼要件。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出说明。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延长举证期限

的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应诉材料经审定后，应当在答辩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印章，并按时提交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工作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应当带头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出庭的，应向正职负责人报告，由正职负责人另行安排其他副职负责人或者参与分管工作的负责人出庭应诉。

确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等无法出庭的其他正当事由，导致不能出庭应诉的，可以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七条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但人民法院明确指定由复议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除外。

上级行政机关与下级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由下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其他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

可以协商确定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也可由人民法院确定。其中一个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视为其他行政机关负责人已出庭应诉。

第十八条 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及人民法院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庭。

第十九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不出庭应诉：

（一）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不符合受理条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的案件；

（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

（三）行政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驳回或者终止决定，当事人对该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案件。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案件特点，组织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区域）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并对出庭人员应诉情况进行专业点评，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

庭审过程中，行政应诉人员应当根据庭审要求充分陈述事实理由，出示相关证据、依据，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及证明力，适用法律依据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

质证和辩论。

行政应诉人员在参与行政应诉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应诉承办机构应当组织案件承办人员研究，提出是否上诉的意见呈请被诉行政机关审定。应诉承办机构认为一审判决错误或者判决结果可能对被诉行政机关不利，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上诉的案件，在提出上诉意见上报被诉行政机关的同时，应当及时起草上诉状，确保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应诉承办机构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被诉行政机关上诉也难以得到二审法院支持的案件，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在收到一审判决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不上诉的建议呈请被诉行政机关审定，并根据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批示办理后续事宜。

第二十三条 被诉行政行为被生效判决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责令履行职责、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履行给付义务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撰写结案报告，报送被诉行政机关。

结案报告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一）被告与原告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结果；

（三）败诉原因分析、相应的整改措施、意见和建议；

（四）提出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的意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生效的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的，行政

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履行。

第二十四条 应诉承办机构认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申请再审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报请被诉行政机关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二十五条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同时抄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人民法院向市、区人民政府制发司法建议书的，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在司法建议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意见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以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函复人民法院，并抄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司法行政部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司法建议书，应当在二日内转送应诉承办机构，由应诉承办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没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履行行政应诉职责，造成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海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作为第三人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机关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机关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裁决案件以及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的民事诉讼、商事仲裁案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及作为被申请人的强制执行案件，检察监督案件，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二日”“三日”“五日”均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2+3”健康服务包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2〕17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2+3”健康服务包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2+3”健康服务包实施方案

高血压、糖尿病和结核病、肝炎、严重精神障碍（以下简称“2+3”）等5种疾病严重影响我市居民健康水平、疾病负担和人均预期寿命。根据省里统一部署，为切实维护我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2+3”疾病综合防治体系能力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连续、优质、高效、便利的“2+3”健康服务包服务，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市、长寿市。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推进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统筹谋划，压实各方责任，加大经费投入，落实政策保障，全面提升防治能力，强化群防群控、联防联控机制。

（二）防治结合，中西并重

大力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抓好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早管理工作，规范救治和管理工作，坚持中西医并重和综合防治策略。

（三）改革创新，打包服务

加强改革创新，激发人才活力，打造“2+3”健康服务包，明确服务内容、规范、流程，建立“预防—诊治—管理”医防融合服务新模式。

（四）专业支撑，务求实效

充分发挥好相关专业机构、专业组织

和专家智库作用，加强专题研究，加强监测评估，加强结果运用，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2+3”疾病管理协调机制完善有效，信息支撑和政策等保障有力，人才队伍建设适应工作需要，综合防治能力明显提升、成效显著（主要指标详见附件 1），“2+3”疾病基本实现“应防尽防、应筛尽筛、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力争形成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立体化、数字化综合精准防控”为主要特征的模式。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知晓率

1.提升宣传教育效果。宣传部门要指导市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每年“世界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肝炎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2+3”疾病防治知识和有关政策。

2.提高群众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分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健康教育服务，引导公众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健康理念。完善和推广使用“健康海南 APP”，为居民实时提供健康档案与管理服务。鼓励组建由医疗机构主导的“2+3”疾病防治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小组，提升家庭和自我管理能力。

（二）加强综合干预，降低发病率

3.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各级疾控机构建立健全“2+3”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制度，做好“2+3”健康服务包实施前、实施中的

流行病学调查。加强结核病、肝炎聚集性疫情、新报告急性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有效遏制传播风险。

4.加大重点人群综合干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会同公安、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艾滋病、性病防治和吸毒人群管理工作，将结核病、病毒性肝炎防治知识纳入日常宣传教育内容，落实高危、易感等重点人群综合管理措施。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结核病、病毒性肝炎院内感染预防控制措施。鼓励支持 18 岁以上人群接种乙肝疫苗。各级卫生监督要联合执法机构依法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监督执法，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力度。

5.强化血液安全。血站要进一步加强血液安全管理，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动员工作。巩固临床用血肝炎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降低窗口期对血液安全的影响。

（三）加大筛查力度，提高诊断率

6.实施重点人群“应查尽查”策略。制定“2+3”疾病高危、重点、易感等人群（简称“重点人群”）筛查范围，建立相关制度保障。根据知情自愿原则，组织发动重点人群做好早筛查、早检测、早诊断，努力实现“2+3”重点人群“应查尽查”。规范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结核病检查，检查率达到 100%。

7.实施大众人群“应查尽查”策略。采取适宜方式尽快完成大众人群“2+3”疾病“应查尽查”，推动“2+3”疾病“四早”（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管理）管理。探索将“2+3”疾病检查检测纳入健康体检、婚前医学检查。实施 18 岁以上人群开展肝炎病毒感染标志筛查，筛查率要达

到90%以上。推广方便、快捷的专病检测设备和技术,提高疾病筛查诊断的普适性和及时性。

8.实施医疗机构“应检尽检”策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利用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充分利用基层5G远程诊疗设备对“2+3”疾病重点人群做好初步筛查诊断和转诊工作。医疗机构按照“2+3”疾病重点人群筛查范围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就医群众实施相应的检查检测和诊断工作。探索开设“咳嗽门诊”,提升结核病人筛查能力。

9.实施“2+3”疑似病人“诊断全覆盖”策略。医疗卫生机构、体检机构对“2+3”疑似病人及时进行诊断,不具备“2+3”疑似病人诊断条件的,及时转介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同级医疗卫生机构互认检查检测结果。

(四)加强治疗管理,提高规范治疗率

10.建立定点医疗服务模式。建立定点医疗机构、非定点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疾控机构协同参与的“2+3”疾病病例转诊工作机制和归口管理流程。定点医疗机构、非定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均要明确管理部门和责任人,统筹相关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11.督促患者“应治尽治”。区、村(居)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动员患者“应治尽治”。定点医疗机构按照“2+3”疾病临床路径和行业标准,对“2+3”疾病确诊患者进行必要的检测和辅助检查,督促符合治疗条件的患者接受规范治疗。

12.规范诊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治疗前评估,确定治疗方案,科学规范

使用治疗药物,提供医学随访等服务。以早诊早治、科学规范治疗为重点,为“2+3”疾病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和临床治愈率,使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geq 90\%$ 。鼓励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

(五)加强基层管理,提高规范管理率

13.建立基层联动管理机制。明确区、村(居)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动管理责任,实施基层“2+3”疾病联动管理机制。由区、村(居)负责组织发动工作,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疾病预防、初步筛查和健康管理等服务工作。

14.建立基层服务重点。将“2+3”疾病管理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重点内容,依托家庭医生团队,强化专门服务团队建设,细化服务内容和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涵,强化服务供给。

15.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设置“2+3”疾病特色门诊、科室或“2+3”疾病管理服务中心,加强设施设备和药物配备,强化5G远程诊疗设备使用,充分利用医疗集团、医共(联)体、上级医疗资源下沉和信息手段支撑,有针对性地面向基层医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规范管理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六)加强药品供给,提高用药可及性

16.加强药品配备使用。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及时配备、合理使用“2+3”疾病治疗药品。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用药管理,确保药品合理、规范使

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3”疾病药品配备使用和处方管理。在省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探索通过互联网医疗开展药品直接配送服务模式。

17.建立药品“双通道”机制。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共同推进医疗机构“2+3”疾病处方外配药品，支持患者持外配处方在相应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对零售药店销售药品质量加强监管。

18.加强药品合理供应。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集中采购安全、有效、经济、适当的“2+3”疾病治疗药品。鼓励支持使用中药材和黎药等民族药材。

(七) 落实保障政策，提高群众获得感

19.落实医保支持政策。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落实“2+3”疾病医保相关支持和倾斜政策。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按人头总额预付基础上，住院按病种（病组）、按床日，门诊按人头等多元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通过基层病种、调节系数、结余留用打包付费机制等，促进医防融合、分级诊疗，激励早防、早查、早治。单独设置一组精神类按床日付费病组，综合考虑实际病例数据、历史费用结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动态调整付费分值。

20.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规定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推进落实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基本药

物制度补助资金对“2+3”疾病的防治管理作用。支持引入商业健康保险机制，进一步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八) 注重信息赋能，实现服务智慧化

21.探索智慧化管理服务。依托“三医联动一张网”平台，实现“2+3”疾病医疗、医保、医药信息共享应用和统一智慧管理。探索拓展“健康码”功能应用，在依法做好个人信息保护的同时，对相关人群实施“分类、分标”管理，对居民和医务人员提供“2+3”疾病日常监测、随访、复诊等提醒服务。依托定点专业机构开展“2+3”健康服务包线上服务，发展个性化诊疗等新应用。

22.实施疾病信息闭环管理。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建立“2+3”疾病筛查诊断、人群特征、疾病转归、治疗管理和提示预警等的监测管理服务平台。专业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区、村（居）根据职责做好相应信息的及时报告和接收处理工作，实现信息闭环管理。

23.加强数据分析利用。疾控机构利用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死因监测和“2+3”疾病监测管理、流行病学调查等数据，加强“2+3”疾病疫情现状、流行危险因素、人群感染状况与特征、疾病转归和死亡等情况分析，科学研判“2+3”疾病防治效果和发展趋势，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24.建立“2+3”疾病提示和预警机制。疾控机构利用“2+3”疾病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向各有关专业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区、村（居），以及个人发布提示和预警信息。强化提示和预警信息运用，助力做好诊

断、治疗和管理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参照试点、分步实施

按照省级“1年试点、2年全覆盖”的思路分步实施。每年出台当年度具体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要点，明确当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2022年出台《三亚市2022年“2+3”健康服务包实施方案》，加强宣传；2023年全市实施，建立有力、高效的管理协调机制，提升专业机构“2+3”健康服务包防治服务能力。

（二）统一管理、打包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分病种精细化管理服务标准，建立顺畅的上下转诊和家庭—社区—医院协同机制。由各级政府和基层自治组织统一实施属地管理，由相应的专业机构为有关人群提供“预防—诊治—管理”一体化、连续性的“2+3”健康服务包，完善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对“2+3”疾病确诊患者100%建档，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实行“四分”（分类、分标、分级、分片）管理。

（三）完善体系、提升能力

统筹疾控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实施市、区、村（居）“2+3”疾病防、治、管一体化服务。强化各级专业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有条件的机构设立各级“2+3”疾病防治、指导和质控中心，提升防治同质化水平。加强行政管理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市、区、村（居）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一体化组织领导架构。市级成立

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卫健、发改、宣传、教育、科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乡村振兴、医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残联等部门和市级各专业机构参与的“2+3”健康服务包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3），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区、村（居）比照市级构建组织领导架构。将“2+3”疾病防治纳入我市（区）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层层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和举措。

（二）落实经费保障

统筹用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推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改革创新。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强化政府对“2+3”健康服务包的投入责任，将“2+3”健康服务包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对“2+3”疾病防治能力的短板弱项投入，支持“2+3”疾病防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持

建立健全“2+3”疾病“四早”（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管理）政策体系。探索实施结核病患者隔离管理和出行限制措施，加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建设工作，减少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危害。建立健全“2+3”健康服务包激励政策，完善并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与特殊医疗岗位津贴政策。

（四）强化考核激励

围绕“2+3”健康服务包核心指标与重点任务，建立督查评估、考核约束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培养树立“2+3”健康服

务包先进典型，加大表彰奖励力度。要强化过程监测、年度评估结果运用，及时兑现奖惩承诺，狠抓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三亚市“十四五”期间“2+3”
健康服务包主要指标

- 2.三亚市“十四五”期间“2+3”
健康服务包重点项目清单
- 3.三亚市“2+3”健康服务包工
作领导小组
- 4.三亚市“2+3”健康服务包市
级单位职责

附件 1

三亚市“十四五”期间“2+3”健康服务包 主要指标

病种	主要指标	2021 年 基数	2023 年	2025 年
高 血 压	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	42.4 (省)	≥58	≥6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5	≥75	≥77
	高血压治疗率 (%)	35.4 (省)	≥50	≥80
	高血压控制率 (%)	30	≥35	≥55
糖 尿 病	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	24 (省)	≥55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5	≥75	≥77
	糖尿病治疗率 (%)	21.5 (省)	≥45	≥75
	糖尿病控制率 (%)	30	≥35	≥55
结 核 病	肺结核报告发病率 (‰)	86.13/10	≤65/10	≤40/10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	97.88	≥96	≥98
	应用快速检测技术诊断患者数占所有患者数的比例 (%)	90 (省)	≥92	≥95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	35.44	≥50	≥60

病种	主要指标	2021年 基数	2023年	2025年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7.46	≥96	≥98
	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结核病检查率(%)	99.6(省)	100	100
	65岁以上老年人和糖尿病患者中有症状者的结核病筛查率(%)	未开展	≥65	≥90
	大中小学入学新生有结核可疑症状者的结核病检查率(%)	未开展	100	10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3.59	≥85	≥90
	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无数据	≥50	≥8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5.47	≥92	≥95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65.65	≥75	≥85
肝 炎	18岁以上人群肝炎病毒感染标志筛查率(%)	未开展	≥45	≥90
	病毒性肝炎诊断率(%)	无数据	≥45	≥90
	病毒性肝炎治疗率(%)	无数据	≥40	≥80
	病毒性肝炎(乙肝)新发感染率(‰)	59.53/10	≤120/10	≤60/10
严重精 神障碍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62	4.8	5
	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97.64	≥93	≥95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73.85	≥75	≥85
	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率服药率(%)	77.94	≥80	≥90
	居家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率(%)	24.95	≥40	≥80
	全民心理健康知晓率(%)	15(省)	≥22	≥30

备注：1.“2021年基数”中“（省）”为全省2020年数据；

附件 2

三亚市“十四五”期间“2+3”健康服务包 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 目	具 体 内 容
1	一、能力 建设	中心建设 ：依托有条件的机构设立区域级和市区级“2+3”疾病防治、指导和质控中心，提升“2+3”健康服务包同质化水平。
2		基层平台 ：在全市（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2+3”疾病特色门诊、科室或“2+3”疾病管理服务中心，规范管理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3		硬件建设 ：强化各级专业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科门诊、重点科室、隔离病房、独立实验室等设备设施建设，提升各级筛查、诊断和康复能力。探索开设“咳嗽门诊”，提升结核病人筛查能力。
4		人才建设 ：加强各级“2+3”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确保人才队伍满足工作需要；完善并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3”疾病管理服务专门团队，实施基层人才倾斜政策。
5	二、宣传 培训	社会宣传 ：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相关互动活动，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结合每年“世界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肝炎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6		重点宣传 ：以“2+3”疾病高危、重点、易感等人群及家庭开展针对性的防治知识和有关政策宣传教育，开具健康处方，促进重点人群主动检测、规范治疗和规范管理。
7		专业培训 ：对各级参与“2+3”疾病筛查、诊断、康复和管理的专业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落实新进人员培训，规范实施“2+3”健康服务包。
8		管理培训 ：对各级参与“2+3”疾病行政管理人员和区、村（居）干部实施“2+3”疾病管理知识和业务培训，提升组织管理水平。
9	三、流调 筛查	流行病学调查与能力现状调查 ：“2+3”健康服务包实施前、实施中，要有计划地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步开展掌握全市“2+3”疾病防治能力现状调查，准确把握相关情况，为决策提供支撑。
10		肝炎筛查 ：通过各种主动发现、主动筛查等方式对 18 岁以上人群开展病毒性肝炎病毒感染标志免费筛查，到“十四五”末 18 岁以上人群筛查率≥90%，对病毒性肝炎感染者和慢性病人，及早干预并纳入临床治疗。
11		肺结核筛查 ：肺结核密切接触、高危和重点人群进行结核病免费筛查并及时诊断，适时纳入规范管理，降低传播风险。

序号	项 目	具 体 内 容
12	四、诊断救治	精准诊断 ：对高血压、糖尿病疑似人员全部实施临床诊断，实施规范治疗管理。对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疑似症状人员全部实施临床诊断，及早纳入临床救治，做到不漏一人。
13		糖尿病救治 ：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化糖尿病专病门诊，基层设糖尿病血糖监测点。建立糖尿病患者中确诊的眼底病变、糖尿病肾病、周围神经病变、周围血管病变等并发症的预防、筛查、治疗、康复闭环管理路径，实现全病程、全周期健康管理。
14		肺结核救治 ：对病原学阳性患者进行耐药筛查，提高地市级实验室耐药结核病检测、药敏试验和菌种鉴定能力，最大限度发现耐药结核病患者。组建耐药结核病诊疗技术专家团队，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探索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利福平耐药和耐多药患者的医保支付政策，加大医保支付比例，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
15		严重精神障碍病情不稳定患者长效针救治 ：对全市严重精神障碍病情不稳定患者约 10 人实施长效针救治管理，提升管理效果。
16	五、智库支持	配套政策研究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智库开展“2+3”健康服务包相关研究，及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
17		标准规范拟制和修订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智库拟制“2+3”健康服务包相关标准规范。
18		服务模式研究和模型设计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智库开展“2+3”健康服务包或单病种模式研究和模型设计，为及时调整政策措施和适时监测服务效果提供分析决策工具。
19		相关重点课题研究和决策建议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智库开展“2+3”疾病重点课题研究，助力提升管理和服务理论和实践水平。

附件 3

三亚市“2+3”健康服务包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高血压、糖尿病和结核病、肝炎、严重精神障碍(以下简称“2+3”)健康服务包工作,我市决定成立三亚市“2+3”健康服务包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何世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方玉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组 员:冉 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志群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金文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侯雪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毕红玲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
 局局长
 丁一鸣 市公安局凤凰机场
 政委
 陆仁致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陈太梧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永杰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春玲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蔡曜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吴及时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邓金权 市社会保险服务
 中心副主任
 陈振明 市残联副理事长

吴永恺 海棠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赵小飞 吉阳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袁昭明 天涯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林 鹏 崖州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胡旭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副主任
项 舟 市人民医院院长
王天松 三亚中心医院院长
韩正贵 市中医院副院长
田秀娟 市妇幼保健院
 副院长
黎华波 市皮肤性病与精神
 卫生防治中心主任
李朝勇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副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2+3”健康服务包工作,审议“2+3”健康服务包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2+3”健康服务包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方玉来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接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4

三亚市“2+3”健康服务包市级单位职责

为贯彻落实高血压、糖尿病和结核病、肝炎、严重精神障碍(以下简称“2+3”)疾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工作部署,强化“2+3”疾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做好“2+3”疾病防治工作,现将市级有关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牵头“2+3”健康服务包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制定“2+3”健康服务包总体方案和5个专病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等;组织开展“2+3”健康服务包效果监测和评估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指导市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2+3”疾病防病知识宣传,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把好宣传口径,根据要求组织媒体做好“2+3”疾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持医疗机构“2+3”疾病预防基础设施建设。

四、市教育局

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学校肺结核、肝炎等疾病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把“2+3”疾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课内容之中。

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加强“2+3”疾病防治科研工作,将“2+3”疾病科研项目列入科技研发计划。

六、市公安局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3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管理工作;疑似精神病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应当协同其亲属、所在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落实传染病管控措施和传染病疫情网络信息安全。

七、市民政局

指导区(管委会)及时将基本生活陷入困难且符合条件的“2+3”疾病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八、市财政局

根据“2+3”疾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将防治经费列入预算,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九、市乡村振兴局

指导区(管委会)将符合监测条件的“2+3”疾病家庭纳入监测对象,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帮扶工作。

十、市医疗保障局

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医保经办机构修订完善“2+3”疾病医保相关支持和倾斜政策。会同市卫生健康等部门出台支持医疗机构“2+3”疾病处方外配药品等政策。

十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肝炎、肺结核疫苗在储存、配送

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治疗“2+3”疾病使用药品质量监管，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十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监督执法，打击非法行医。

十三、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医保经办机构修订完善“2+3”疾病医保相关支持和倾斜政策。

十四、市残联

负责残疾人群“2+3”疾病患者的康复、救助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 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试行)》 和《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 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应急 处置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府办〔2022〕180号

市各相关单位：

《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试行)》和《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应急处置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试行）

一、工作目标及依据

（一）工作目标

加强全市各单位间的协作与联动，切实提高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规范处置可能发生的进境动植物疫情，制定本工作制度。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实施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关于修订〈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2021〕第4号）

（三）工作原则

坚持“联防联控、以防为主”原则，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强化风险管控，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严处置”，有效预防、系统应对，形成防控合力。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口岸限制区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内发生动植物疫情的处置。

（五）主要动植物疫病目录

1.动物部分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2022年1月30日调整）。

2.植物部分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21年4月9日增补）。

二、工作机制

（一）组织机构

根据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需要，成立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向市政府提出防范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工作建议等。

组 长：叶凯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黄微莉 市商务局局长

吉 胜 三亚海关关长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三亚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亚海事局、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口岸办），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专门发文调整。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商务局（口岸办）：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口岸服务保障工作，协调支持口岸业主做

好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工作。

三亚海关：负责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对染疫及可疑染疫动植物及其产品实行消杀或隔离，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严格把好第一道关口；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查验、检疫、监管等工作；及时通报有关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及处置情况；负责打击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走私等违法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协助海关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现场诊断、病料采集检测、疫区封锁、消杀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口岸周边农业生产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农业的影响调查。

市林业局：负责协助指导全球林业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和中转的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加强口岸周边林业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林业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林业的影响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我市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发生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事故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防控建设的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市、区医疗机构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的人员伤害进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疫情监测、风险研判、应急处置。

三亚海事局：负责对运输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外贸船舶进行航行、停泊秩序管理；强化对所辖水域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办理海港口岸入境边防检查手续；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办理空港口岸入境边防检查手续；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在国家（三亚）隔检中心建设检验检疫实验室；在海关部门的指导下，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南山港查验场库的现场隔离、封锁和消毒除害处理工作。

三、能力保障

（一）技术储备保障

海关对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提供技术保障；开展技术培训，提高检验检疫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应予以技术支持。

（二）应急处置队伍保障

三亚海关牵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组由动植物疫情鉴定、检疫处理、法律等专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应根据三亚海关需求派遣专家予以支持。

（三）物资经费保障

三亚海关按照检验检疫要求，配备必

要的设施、设备、物品等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预防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和疫情应对处置的相关物资，财政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四、督查督办

为确保联防联控机制畅通，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实施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一）工作内容

1. 成员单位责任落实、工作部署和联防联控成效等情况；
2. 联防联控工作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3. 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应急预案响应时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4. 领导批示中需要查办、落实、反馈的事项。

（二）工作形式

督查督办工作以下发书面督办、电话督办和现场督办等方式展开。

（三）工作要求

1. 督查督办工作按照综合协调、分级负责、讲究实效、注重时限的原则，由市商务局（口岸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具体承办，并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
2. 所有承办单位及个人要对督办事项高度重视，措施得力，办理认真，反馈迅速，形成高效、快捷的督查督办运行机制。
3. 对督查督办的事项，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紧急重大事项按照领导要求第一时间办理并反馈；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不力、反馈不及时的承办单位或个人，将予以通报或追责。

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

为在进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植物疫情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紧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控制、减轻和消除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引发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应急处置方案。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应急体系化原则，全面提高口岸应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口岸限制区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内发生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四）定义和分类

1. 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 （1）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导致食源性疾病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2) 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被原产地(市)或者第三国(市)官方通报存在安全卫生问题的,已经或可能采取相应措施的;

(3) 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被媒体报道存在安全卫生问题并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

(4) 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因安全卫生问题被国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通报的;

(5) 疫情疾病或重大环境污染可能对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产生影响的;

(6) 其他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安全事件,包括运载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航空器、车辆及其运载的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在进入我国境内发生被盗或被抢,解冻或腐烂变质等事故。

2. 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类: 境外突发的由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各国或地区政府发布、通报以及海关监测预警网络收集到的。

B类: 进境动植物检疫工作中发现的,包括以下二种情形:

B1类: 进境检疫发现且极易在短时间内传播扩散的。

B2类: 疫情监测发现且极易对口岸动植物疫情防控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 组织机构

成立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 叶凯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黄微莉 市商务局局长

吉 胜 三亚海关关长

成员单位: 市商务局(口岸办)、三亚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亚海事局、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口岸办)。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专门发文调整。

(二)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商务局(口岸办): 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发生期间协调相关单位全力支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亚海关: 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对染疫及可疑染疫动植物及其产品实行消杀或隔离,组织实施对发现的植物疫情、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及时通报有关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及处置情况;负责打击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走私等违法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协同海关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现场诊断、病料采集检测、疫区封锁、消杀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口岸周边农业生产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农业的影响调查,当疫情扩散时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市林业局: 负责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加强口岸周边林业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林

业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林业的影响调查,当疫情扩散时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我市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事故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依法对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流通环节造成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的应急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市、区医疗机构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的人员伤害进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疫情检测、风险研判、应急处置。

三亚海事局: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在海关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做好查验场库的现场隔离、封锁、消毒除害处理等。

三、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职责权限和具体发生情形分别对应选择采用下列处置

措施:

1.A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禁止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2) 禁止旅客携带或邮寄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3) 停止签发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签发的相关检疫许可证。

(4) 海关视情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发布警示通报加强相关货物、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处理。

(5) 在入境货物集散地开展疫情监测。

(6) 各部门加强配合,打击走私等违法活动,对非法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B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2.1 B1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海关及时将检疫工作中发现的疫情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研究,安排发布公告或进境重大动植物疫情突发事件警示通报。

(3) 禁止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4) 禁止旅客携带或邮寄来自疫区的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5) 停止签发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相关检疫许可证。

(6) 海关视情调整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等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

(7) 海关确定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对控制场所采取封锁措施,严禁无关人员和运输工具出入控制场所。

(8)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在控制场所及邻近区域开展

疫情监测。

(9)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视情决定暂停使用国家(三亚)隔检中心。

(10) 各部门加强配合,打击走私进境相关产品等违法活动,对截获来自疫区的非法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2.2 B2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海关及时将检疫工作中发现的疫情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 禁止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3) 海关视情调整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

(4) 加强现场查验、检测鉴定、除害处理、后续监管等风险防控措施。

(5)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溯源调查,采取监测、根除等防控措施,并评价根除效果。

四、应急保障

(一) 机制保障

由三亚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健全联防联控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网络,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协同,形成

安全、高效的应急保障机制。

(二) 医疗保障

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系统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工作。

(三) 技术保障

海关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提供技术保障;开展技术培训,提高检验检疫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应予以技术支持。

(四) 物资保障

按海关的检验检疫要求,配备齐全检验检疫过程需要的设施、设备、器材、物品;保障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 宣教培训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广大经营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的认知度。

三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亚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三教政思〔2022〕40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教育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琼教法〔2022〕7号）和《中共三亚市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三发〔2022〕5号）要求，三亚市教育局制定了《三亚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详见附件），请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教育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市直属各中小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三亚市教育局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 - 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琼教法〔2022〕7号)和《中共三亚市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三发〔2022〕5号)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2022年4月考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海南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法治三亚建设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针对中小学生的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统筹推进、分类实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干部师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

育,努力提升普法工作质量和效果。坚持融合共进,主动融入法治三亚建设实践,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养成平时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普法宣传队伍能力持续提升。法治队伍得到加强,配齐法治课专任教师,各中小学尤其在小学要达到每6个班配备不少于1名法治课专任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推动并发挥好本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作用。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多元化,全市学生学法普及率达到80%以上,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广泛参与的法治教育体系初步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海南自由贸易港教育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组织参加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宣传周”“宪法日”“宪法晨读”等主题活动。鼓励学校通过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利用班团队会、课外活动等多种渠道,带领学生诵读宪法、礼敬宪法,讲好宪法故事。加强宪法教育,将宪法作为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分学段设计宪法教育活动,提升教育效果,推进宪法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普法活动,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学习宣传民法典在教育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关于保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保障受教育权益、维护校园安全等基本要求,培养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权利意识和人格意识。推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主动落实民法典赋予的部门职责,自觉规范行政权力。

(四) 深入学习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结合贯彻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1348”战略,重点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法律地位、主要内涵及实践价值。同时,以“我为自贸港建设学懂法宣法守法”为主题,学习宣传有关离岛免税、平等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等配套法规,推动办好人民满意和自贸港建设需要的教育。

(五) 深入学习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坚持把学好教育法律法规作为做好教育工作的第一需要,大力学习宣传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国家安全、生态文明、科学技术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等教育法律,提升依法治教能力和水平。

(六) 学习宣传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紧跟国家重大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宣传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传染病防治、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电信诈骗预防、民族宗教、毒品预防、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处理相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七) 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坚持把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工程,深入学习党章、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问责条例、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法规,跟进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规,做党规党纪的明白人。将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党员的必修课,同“四史教育”相结合,列入党组织学习内容,更好引导教育系统党员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

三、重要举措

(一)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之首、重中之重来推进落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必学内容,作为干部教育和教师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干部师生学懂弄通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鼓励教学科研人员加强习近

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和解读阐释。

(二) 加强教育部门日常学法用法。制定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年度学法方案,掌握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关键少数”带头学法用法。通过三亚市党员干部在线学习中心、海南省智慧普法云平台等平台开展培训,将学法用法向各级干部、管理人员延伸,向制度化、常态化延伸,实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员学法。开展旁听法庭庭审等活动,强化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

(三) 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课堂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做好法治课教学质量监测,着力提高课堂教学实效和课程水平。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持续加强其他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内容。关注留守儿童、残疾少年等特殊群体法治需求,提供相应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四) 提升法治教师队伍能力。继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开展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2025年前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推动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通过“省培计划”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鼓励各区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课程。鼓励学校引进

专业法律人才,并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方式,提升学校教师队伍法治素养。

(五) 做强学校普法宣传主阵地。以“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为载体,促进依法治校、依法执教贯彻到学校管理各方面。深刻把握新时期学校普法宣传的特点和规律,运用情景剧、歌曲、舞蹈、相声、小品、说书、快板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人物,营造学校法治教育浓厚氛围。法治教育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工作内容,要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通过模拟法庭等灵活生动的实践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做细做实学校普法工作。

(六) 创新“互联网+普法教育”机制。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运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海南省智慧普法云平台等普法平台,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优势,面向中小學生、行政执法人员、校长、教师等推广使用在线学法资源平台,提供网络学习课程。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加强对疫情防控、生态保护、法治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保持正面宣传力度。着重提高普法工作个性化、精准化水平,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的动态平衡。

(七) 推进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联合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携手推动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依托集团化办学的优势力量,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或学习空间,确保每生每年

参加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

(八)完善法治教育协同机制。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转发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细化工作职责,优化考核机制,推动法治副校长实现全市中小学全覆盖,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为中小学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加强与人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沟通协作,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实践机会。加强与社区合作,组织学生开展社区法治实践或服务。强化家校共育,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普法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继续设立三亚市教育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教育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

科技卫健局、市直各单位和市直属各中小学校(下称各部门)要从教育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科学研究制订本区本单位本学校普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保障体系。各部门要确定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将普法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保证法治宣传教育有机构管理、有人员负责、有经费保障。

(三)完善考核评价。各部门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绩效考核等重要范围,把法治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干部师生积极工作,主动普法,圆满完成各项法治宣传教育任务。同时,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广泛宣传。

三亚市民政局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为夯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基础，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精神和民政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在全市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批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强力举措，也是《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1〕52号）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

社会救助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面解决广大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城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服务需求多样、类型复杂、时间跨度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城乡低收入人口的基本生活和各项保障政策的有效落实。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保障能力，对于提升民生保障质量、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深远意义。

二、总体要求

2023年底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力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在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建立社会救助协理员选聘、考核、培训、待遇保障等管理制度，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保障能力，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真正做到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协同高效，推动民政部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高质量发展。

三、管理制度

（一）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设置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村（社区）均应设立至少1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兼职）。有条件的区政府（管委会）可以综合考虑村、社区内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以及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可合理设置多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城乡低收入人口和特殊困难群体保障人数超过300人）的村（社区）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

（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选任条

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热爱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基础好、责任心强。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清正廉洁，公正求实，无违纪违法行为。

3.热爱社会救助工作，熟悉社会救助方面的政策法规及任务要求。

4.原则上应从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选任，也可从职业化村（社区）工作者中选任，但不得选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

5.身体健康，性格和善，年龄在 18-60 岁之间。

6.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计算机操作能力。

7.优先考虑共产党员、退役军人、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或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的人员。

8.民族地区优先考虑方言和普通话兼通人员。

（三）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选任程序

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由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确定选任，其工作对区（管委会）民政部门负责。原则上由村（社区）书面推荐上报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通过社会救助政策测试后，经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确定选任，并向社会公开。

（四）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解聘程序

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由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确定解聘，并向社会公开。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年度考评不称职或

不能胜任本岗位职责的，予以解聘；不适宜本岗位工作的，由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按程序予以解聘，不受年度考评时间限制；有履职尽责不力等问题的，由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及时做出变更；有涉嫌违规违纪的，由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解聘后，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应按照选任条件，于 10 个工作日内选任新的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重新选任社会救助协理员并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五）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工作职责

1.宣传党的民生保障政策，推动党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让广大困难群众特别是城乡低收入人口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2.协助做好在册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增减、家庭收入和财产变动、家庭致困情形变动等事关社会救助对象资格认定事项的精准核实。

3.协助做好在册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定期报告，配合做好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动态管理、年度核查工作，及时向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反馈有关信息。

4.协助做好城乡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动态监测帮扶，深入群众，摸排、发现、预警潜在低收入人口，协助其申请低收入人口认定。

5.协助做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

害、重大疾病或由于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

6.协助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签订、照料护理服务监管、护理服务需求报告、集中供养需求申报、医疗兜底、丧葬服务等工作。

7.协助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和社会福利对象的日常管理和帮扶,及时协助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和社会福利对象申请相关保障政策,协助做好孤困儿童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惠民殡葬补贴申领工作。

8.配合做好在册社会救助对象和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9.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数据统计、社会救助对象台账管理、社会救助领域发现和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10.做好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交办的其它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11.工作职责涉及对象范围:

(1)城乡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及其他低收入人口。

(2)在册社会救助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

(3)特殊困难群体: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

(4)社会福利对象:高龄老人。

(六)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考核与奖惩

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负责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考核工作,由区民政部门制定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考核与奖励办法,按照本区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考核管理办法、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奖罚激励办法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考核结果计入村(社区)两委班子或职业化村(社区)工作者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考核,原则上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村(社区)两委评议和群众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在村(社区)两委的共同配合下,开展社会救助协理员考核评议工作,并建立考核评议档案。

2.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考核评议的结果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三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评议确定为不称职。

(1)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2)群众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

(3)在采集、统计、上报信息、数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严重违规违法情形的。

3.年度考评为优秀和称职的可继续任用。年度考评不称职或不能胜任本岗位职责的,予以解聘。

4.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每年对优秀的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进行表彰,可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七)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培训发展

1.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负责村

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可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经验介绍、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形式,切实增强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努力培养一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骨干力量。

2.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上岗前必须由区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工作制度和work纪律,学习掌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业务基础,学习了解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残疾人扶助等专项救助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尽早胜任工作。履职中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八)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资金保障

1.各区政府(管委会)应为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入户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应当将为其提供部分通信和伙食费用等工作补贴,保障其履职需要。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村干部队伍的意见》(三办发〔2021〕33号)发展部署,结合《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村(社区)工作者职业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办发〔2021〕31号)有关规定,将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资金纳入村(社区)工作者结构化薪酬制统筹管理,不再单独分设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岗位补贴。

2.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在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对优秀村级

社会救助协理员进行表彰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全额保障。

四、重点任务

(一)制定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管理办法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通知》及本区实际,制定出台本区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岗位设置、工作职责、选任条件、考核评价、奖罚机制、补贴标准等,实施规范管理,并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三亚市民政局。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管理办法要在2023年4月底前印发出台。

(二)开展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选任和培训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区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管理办法,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社会救助协理员的选任、培训等工作。2023年7月起,社会救助协理员全部上岗履职。

(三)落实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资金保障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将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纳入村(社区)工作者结构化薪酬制统筹管理,按照村(社区)工作者职级对应的薪酬待遇标准按月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统筹领导

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是海南省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和三亚市区政府(管委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

实工作责任，强力推动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落实、落细、落好，打通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最后一公里”，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可及性，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时间节点，按步骤有序推进本区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落地见效。

（二）强化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业务经办能力提升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保民生、暖民心”总体部署和“均衡性、可及性”总体要求，以“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强落实、见实效”为抓手，加强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思想政治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领悟力、判断力、执行力，确保执行民生保障重大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走过场，确保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措施不偏差、不失范。

（三）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

海南省民政厅已将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列为2022年海南省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民政事业发展考核指标和全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三亚市民政局将按照省级指标设置开展各区政府（管委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三亚市民政局，资金筹集有关情况报三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将对各区政府（管委会）工作完成情况定期开展实地抽查，视情况将结果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亚市民政局 三亚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